

#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深川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菀予以 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深川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4GMBE2B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广阳大街北侧8层A823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菀

当事人：胡菀

执业备案号：1605847944.8

所在机构：北京深川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8月27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深川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深川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深川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16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深川

所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数量特别巨大，属于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一一号公告）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，深川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 2021 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。对此，胡菀作为深川所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深川所、胡菀非本会会员，根据《规范》相关规定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北京深川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菀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